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 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4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0日

定投业务起始日 2022年12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54 0164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

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的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投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投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期货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存量的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银行卡交易、汇款交易方式以及现金宝账户申购本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页面显示或相关公告。本活动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以本公司页面显示为准。

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 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4.1.1.2 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 F] / 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诺安优化收益债券 50000 份转换为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购买了 5 万份诺安优化收益债券，至 T 日其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未满 31 日，现在 T 日全部转换为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T 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净值为 1.1000，赎回费率为 0.5%，适用申购费率为 0；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的净值为 1.2000，T 日该代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 1.5%。则计算如下：

$1.5\% > 0$ ，收取申购费补差，申购费补差费率 = $1.5\% - 0 = 1.5\%$

转入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的基金份额 = 转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基金份额 × T 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净值 × (1 -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赎回费率) ÷ (1 + 申购费补差费率) ÷ T 日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的净值 = $50000 \times 1.1000 \times (1 - 0.5\%) \div (1 + 1.5\%) \div 1.2000 = 44930.21$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页面显示或相关公告。本活动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以本公司页面显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为准。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

如新增代销机构开通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规定或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 自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定投业务之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含定期定额及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投资者可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相关公告及信息。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银行卡交易、现金宝账户定投本基金，可享受定投费率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页面显示或相关公告。本活动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以本公司页面显示为准。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部分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目前，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若本基金参与代销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其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026603 或 0755-83026620

传真：0755-83026630

联系人：祁冬灵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基金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业务规则。

(2) 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APP）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基金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业务规则。

网址：www.lionfund.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上述代销机构如有变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公示信息。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投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该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基金因《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